



国际电联 背景资料

成员国和部门
成员会费的缴纳
采用一种根据
会费分摊比额表
自由选择的方法。

国际电联的资金源自何处？

对成员会费、自愿捐款和成本回收的详细介绍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专门机构，以“连通世界”为使命。为实现这一使命，国际电联在国际层面进行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管理，制定技术建议书以促进各种通信系统的无缝连接，同时推动全球电信发展。为能有效运作，国际电联需要稳定且充足的资金。

国际电联根据双年度预算确定资金状况，2014-2015年阶段预算为3.31亿瑞郎，细分如下：2014年1.66311亿瑞郎和2015年1.64744亿瑞郎。国际电联成员——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提供约80%的年度资金，2014年该数额略低于1.3亿瑞郎。

成本回收生成的资金约占国际电联总体资金的19%，主要通过国际电联出版物的销售、[卫星网络申报费](#)和[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的注册](#)等活动实现。

此外，国际电联还与其它组织和实体建立伙伴关系，这些组织和实体可向将要开发和部署的特定[项目](#)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针对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2013年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项目实施总额达1700多万瑞郎，而2012年此类项目实施总额为1000万瑞郎。

会费制：运作方式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缴纳采用一种根据会费分摊比额表自由选择的方法。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每个成员国自愿选择一个由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定义的会费等级，该等级规定固定数量的年度会费单位。¹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国际电联理事会有权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成员国认担的会费。国际电联及其姊妹机构万国邮联是联合国机构中仅有的允许成员国选择会费等级的机构。

自2006年以来，一个会费单位的金额一直是318 000瑞郎。一般而言，在成员国选择会费等级时：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在此之下的会费单位等级为：1½、1、½、¼、1/8和1/16个会费单位。但是，只有那些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特别授权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 国际电联《组织法》
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
第33条。

部门成员会费与成员国会费单位之间存在比例关系。目前，一个部门成员会费单位为63 600瑞郎，是成员国会费单位的1/5。参加国际电联任一技术部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



国际电联还与其它组织和实体建立伙伴关系，这些组织和实体可向将要开发和部署的特定项目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针对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

部门（ITU-T）活动的最低年度会费为31 800瑞郎（½个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然而，2010年在瓜达拉哈拉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决定，在截至2014年年底的一段时间内，试行允许来自年人均收入在2 000美元以下的国家的部门成员以更低的会费（每年3 975瑞郎）参与ITU-T和ITU-R的活动。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最低年度会费为7 950瑞郎，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有资格享受3 975瑞郎的优惠会费。

部门准成员为参加国际电联单一工作组工作的私营公司。目前为ITU-R和ITU-T部门准成员设定的固定会费为10 600瑞郎，ITU-D部门准成员为3 975瑞郎。

在瓜达拉哈拉全权代表大会上设立了学术成员类别，意在鼓励大学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其会费为3 975瑞郎，来自发展中国家——即联合国指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此类机构可享受1 987.50瑞郎的优惠会费。

任何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均可随时选择将其现缴会费单位的数量增至40个会费单位的最高限额甚至更高。但为确保预算的稳定性，在任何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上，一国削减的会费单位量不得超出原认担会费单位的15%（四舍五入至最近的会费单位数）。

会费制的意图在于，同时为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流程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身提供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各成员国的会费一经确定，全权代表大会便有权根据所宣布的会费单位总数，批准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划。

各国支付的会费有多少？

根据会费单位制，所有193个成员国均选择支付一定会费。正如所料，发达国家、较大国家和人口更多的国家在实缴金额中占据主导地位，位列前10的成员国所缴会费约占2012-2015年资金总额的56%。国际电联最大的缴费国为：日本和美国（各缴30个会费单位）；法国和德国（各缴25个会费单位）；加拿大（18个会费单位）；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各缴15个会费单位）；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各缴13个会费单位）；中国（12个会费单位），以及瑞士、印度、韩国和英国（各缴10个会费单位）。

总体而言，共有24个国家缴纳2个以上会费单位的会费，占国际电联成员国分摊会费金额的81%，另外169个缴纳等于或小于2个单位会费的国家提供剩余19%的金额。后一群体中包括44个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和最小的国家，它们可以通过向国际电联缴纳1/16个会费单位，享有参与国际电联核心工作的机会。

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成员国根据本国财务状况的变化、国内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的规模及其它因素，增加或削减会费。结果导致国际电联的资金总额亦发生浮动。过去十年间，中国、印度、韩国、俄罗斯联邦和沙特



阿拉伯等国大幅度增加了会费金额，而法国、德国和西班牙等另外一些国家则削减了几个会费单位。将2012-2013双年度与之前的两年比较，会费总额下降了3个单位。

如何处置延迟缴付？

尽管95%以上的成员按时缴付会费，但国际电联仍为欠款处理确定了专门导则。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第169款），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上两个年度其自行选择的应付会费总额时，应丧失其表决权。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须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180天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磋商或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须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90天后实行。

会费欠缴金额须自国际电联每一财务年度第四个月开始之日起计息，其后三个月内年息为3%，之后自第七个月起年息为6%。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2006年至2014年的欠款总额显著减少。

会费制的意图在于，同时为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流程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身提供透明度和可预测性。